

股票代號：2359

SOLOMON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

注意事項：

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修正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規定：建議股東會會場股東及工作人員佩戴口罩。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7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34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現行).....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39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6
柒、董事持股情形.....	47
捌、其他說明事項.....	47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12年6月9日（五）上午9時正。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111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9】)

(二)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5,600,786**元

(2)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1,201,572**元

(四)本公司111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1年股東紅利，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如次：

(1)前半年度股東紅利為0元。

(2)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257,206,578** 元，並以現金發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9】及附件三【p11~p33】。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 (一) 附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 (二) 本案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12年7月16日。
 -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4,655,399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43,1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8,231,5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217,471)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939,441
可供分配盈餘	2,521,552,0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57,206,5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4,345,502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1 年度。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達NT\$52.5億元，稅後淨利NT\$4.5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NT\$2.67元。茲將111年度經營成果及112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249,928	100.00%	3,899,210	100.00%	1,350,718	34.64%
營業毛利	1,083,514	20.64%	793,962	20.36%	289,552	36.47%
營業利益	264,528	5.04%	49,291	1.26%	215,237	436.67%
稅前淨利	655,837	12.49%	258,681	6.63%	397,156	153.53%
本期淨利(損)	475,943	9.07%	216,364	5.55%	259,579	119.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232	8.73%	198,514	5.09%	259,718	130.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11	0.34%	17,850	0.46%	(139)	-0.78%
每股盈餘(元)	2.67		1.16		1.51	

2. 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57,169	100.00%	2,280,169	100.00%	877,000	38.46%
營業毛利	546,707	17.32%	425,854	18.68%	120,853	28.38%
營業利益	98,955	3.13%	14,180	0.62%	84,775	597.85%
稅前淨利	543,276	17.21%	212,768	9.33%	330,508	155.34%
本期淨利(損)	458,232	14.51%	198,514	8.71%	259,718	130.83%
每股盈餘(元)	2.67		1.16		1.51	

(二) 111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5,571	(281,712)	555,993	(65,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681	(386,656)	98,534	(62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855)	793,121	(501,639)	819,932
匯率影響數	13,570	(28,468)	663	(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0,967	96,285	153,551	123,612

(三) 11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強化視覺結合AI之演算法，聚焦於發展智慧物流、智慧製造、智慧巡檢之解決方案。主要研發成果包括下列項目：

No.	研發成果
1	AccuPick智能輸送帶追蹤與多爪自動分辨物品大小取物
2	AccuPick智能包裹分揀與多類別紙箱拆垛
3	Solvision與AOI機台整合
4	Solvision與多套相機整合
5	Solvision SDK開發
6	META+AI系統開發
7	META+AI開發SOP智能確認系統
8	Solmotion 3D定位糾偏與陣列自動路徑生成
9	Solmotion強化與雷射雕刻機搭配之鑽孔、除鏽、清潔、錫焊、雕刻、切割等功能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所羅門集團以能源設備、智慧自動化工業產品、AI & 3D視覺技術為營運主軸，提供市場專業多元服務，累積諸多成功產銷案例，為所羅門集團奠定營運根基。112年所羅門集團將持續精進研發量能及業務推廣力度，重要政策與執行方針如下：

1. 能源設備業務：

- (1) 因應台灣電力應用，綠電、燃煤電廠及天然氣電廠擴建及改建需求上升，正積極爭取台電與相關發電機組商機。
- (2) 與環保相關大型企業結盟，共同開發及提升沼氣市場應用商機。
- (3) 順應企業回流投資效益，爭取科技廠新建／擴建合作商機。
- (4) 整合集團研發及現有產品優勢，積極爭取公共工程、都更、商辦等建築商機。
- (5) 持續推廣現有產品，並開發儲能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新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能源解決方案。

2. 智慧自動化業務：

- (1) 把握智慧製造轉型應用、外商/台商投資增建廠房及產線等智慧自動化需求，深耕自動化設備、AI&3D Vision、AMR與機械手臂應用市場。
- (2) 有效整合OT/IT市場需求，全面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速率。
- (3) 整合擴增實境(AR)技術，搭配AI即時判讀，開創增強智能應用，精準完成流程指引。
- (4) 持續深耕AI&3D視覺整合技術研發及多元產品應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智慧自動化作業方面，將持續深耕3D視覺和AI技術，協助產業導入智慧自動化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競爭力。此外，將持續擴大產品研發及應用彈性，於全球市場找尋更多合作商機，大力拓展台灣科技軟實力。在能源事業方面，由於「2050淨零碳排」已成全球發展目標，獲取能源的方式亦隨之變化，無論是綠能發電、電網相關提升及其他輔助服務等，皆是所羅門在112年在能源事業之重點布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來臨，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降溫，過往疫情轉單紅利遂受到衝擊，再加上全球在通膨、升息等衝擊下，景氣前景相對疲弱，大幅影響全球產業鏈布局。因此，如何掌握當前國際經貿局勢、迎接市場商機，即是考驗企業應變力的關鍵所在。有鑑於此，112年所羅門將持續優化現有代理產品及服務水平外，亦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及開創自有產品，全方位掌握市場商機。

在能源事業方面，除持續深耕半導體產業外，並且切入新興產業如電動車供應鏈、回台投資製造、5G、AI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提供優良服務並滿足客戶對電力能源的新需求。在智慧自動化作業方面，在工業4.0倡議下，AI、機器學習、雲端與邊緣運算、物聯網、演算法、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等領先科技，皆連為產業革新帶來新動力，再加上疫情下缺工等議題浮現，更促使企業越發朝智慧自動化發展，成為市場競爭熱點。所羅門長期投入AI&3D視覺技術研發，先進技術與專業整合解決方案，已成功協助各產業加速推進數位應用，大幅改善產業痛點。未來所羅門將持續研發新應用技術、開發新品、廣納全球人才、產官學資源整合，為客戶解決應用痛點，提升所羅門品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上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銘祐

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62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7,678 仟元及新台幣 14,900 仟元。

所羅門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認列，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評估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66,887 仟元及新台幣 94,113 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333 仟元及 345,05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2%及 4.3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9,174 仟元及 59,88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8%及 1.54%。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72 仟元及 14,78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7%及 0.1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265 仟元及 1,745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0.85%及 0.9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0,357	29	\$	1,379,39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7,933	3		350,21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610	1		729,20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369	1		59,5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2,778	9		740,32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22	-		9,8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235	-
130X	存貨	六(五)		1,272,774	15		1,181,37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20,941	6		518,73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8	-		4,7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87,727</u>	<u>64</u>		<u>4,973,62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3,523	1		92,08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1,950	16		1,245,60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4,872	1		14,7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6,016	5		440,10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709	-		57,0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82,428	11		893,635	11
1780	無形資產			2,920	-		1,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4,046	-		39,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55,772	2		127,9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3,236</u>	<u>36</u>		<u>2,912,35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8,450,963</u>	<u>100</u>	\$	<u>7,885,982</u>	<u>100</u>

(續次頁)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94,000	12	\$	1,307,264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50,020	14		722,153	9
2150	應付票據			11,185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512,754	6		517,39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4,031	2		214,3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4,870	1		30,7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592	-		1,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688	-		35,2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589	1		35,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0,729</u>	<u>36</u>		<u>2,866,58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80,976	1		14,1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58	-		22,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3	-		7,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77</u>	<u>1</u>		<u>44,0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22,406</u>	<u>37</u>		<u>2,910,682</u>	<u>3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714,711	20		1,714,711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15,138	2		215,1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17,135	5		397,0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260	2		133,4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6,828	30		2,262,892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16,320)	(1)	(147,26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6,042)	-	(6,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08,710</u>	<u>58</u>		<u>4,569,919</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9,847</u>	<u>5</u>		<u>405,381</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5,328,557</u>	<u>63</u>		<u>4,975,30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50,963</u>	<u>100</u>	\$	<u>7,885,9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249,928	100	\$ 3,899,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	(4,166,414)	(79)	(3,105,24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3,514	21	793,962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43,415)	(7)	(333,669)	(9)
6200 管理費用		(360,311)	(7)	(322,4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61)	(2)	(94,1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99)	-	5,5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8,986)	(16)	(744,671)	(19)
6900 營業利益		264,528	5	49,2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3,435	2	88,52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8,157	2	67,8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72,384	3	61,8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6,932)	-	(10,5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65	-	1,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09	7	209,390	6
7900 稅前淨利		655,837	12	258,6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79,894)	(3)	(42,317)	(1)
8200 本期淨利		\$ 475,943	9	\$ 216,364	6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60 -	\$ 3,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七)		
	稅	(1,177) -	(6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83 -	2,8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155 1	(30,5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1,155 1	(30,5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38 1	(\$ 27,62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2,681 10	\$ 188,73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232 9	\$ 198,51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711 -	\$ 17,8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3,115 10	\$ 187,4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9,566 -	\$ 1,29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7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7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14,711	\$ 212,085	\$ 394,894	\$ 136,904	\$ 2,146,080	(\$ 133,469)	(\$ 6,042)	\$ 4,465,163	\$ 403,991	\$ 4,869,154
本期淨利	-	-	-	-	198,514	-	-	198,514	17,850	216,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6	(13,791)	-	(11,075)	(16,552)	(27,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230	(13,791)	-	187,439	1,298	188,737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8	-	(2,1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6	3,436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736)	-	(85,736)	-	-	(85,7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2	-	-	-	-	-	912	33	945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2,141	-	-	-	-	-	2,141	59	2,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397,012	\$ 133,468	\$ 2,262,892	(\$ 147,260)	(\$ 6,042)	\$ 4,569,919	\$ 405,381	\$ 4,975,300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397,012	\$ 133,468	\$ 2,262,892	(\$ 147,260)	(\$ 6,042)	\$ 4,569,919	\$ 405,381	\$ 4,975,300
本期淨利	-	-	-	-	458,232	-	-	458,232	17,711	47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3	30,940	-	34,883	(8,145)	26,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175	30,940	-	493,115	9,566	502,68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23	-	(20,12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92	(13,7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4,324)	-	-	(154,324)	-	(154,32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900	4,9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417,135	\$ 147,260	\$ 2,536,828	(\$ 116,320)	(\$ 6,042)	\$ 4,908,710	\$ 419,847	\$ 5,328,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837	\$ 258,6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 78,378	83,1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397	3,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999	(5,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112,420	(96,9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6,932	10,5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3,435)	(88,5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9,553)	(6,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4,265)	(1,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427	(3,1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25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32,8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十一) (二十五) -	(3,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7)	(207,180)
應收票據淨額	(33,816)	4,544
應收帳款	(13,454)	(105,814)
其他應收款	(9,284)	10,040
存貨	(91,578)	(468,244)
預付款項	(2,203)	(92,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7,867	352,221
應付票據	10,429	(1,707)
應付帳款	(4,639)	11,856
其他應付款	(10,540)	32,779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969	77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 16,142	14,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87,767	(329,420)
收取之利息	129,144	85,218
支付之利息	(16,738)	(10,070)
收取之股利	19,553	6,713
支付之所得稅	(44,155)	(34,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75,571</u>	<u>(281,712)</u>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57,244	(\$ 502,6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6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352)	(22,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4,8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995	-
取得無形資產	(3,440)	(7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7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33,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681	(386,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444,825)	(709,205)
舉借短期借款	1,131,561	1,619,0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4,798)	(33,8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4,324)	(85,736)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 -	945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 -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1	(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1,855)	793,121
匯率影響數	13,570	(28,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967	96,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390	1,283,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0,357	\$ 1,379,3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61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1,856 仟元及新台幣 1,191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評估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07,973 仟元及新台幣 19,671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自動化零組件及液晶顯示器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674 仟元及 186,8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及 2.9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2,235)仟元及(21,62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56%)及(11.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243	9	\$	421,6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50,928	2		79,1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110,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676	-		8,7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0,665	4		268,48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13	-		2,1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60	-		5,7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97	-		25,6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114	-
130X	存貨	六(五)		788,302	12		758,625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4,534	2		148,5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6,632</u>	<u>29</u>		<u>1,829,60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5,593	-		31,23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1,074,850	16		968,8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60,782	35		2,230,21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0,736	6		416,8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741	-		4,4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61,835	13		873,043	14
1780	無形資產			2,920	-		1,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9,416	-		23,5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4,201	1		49,8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6,074</u>	<u>71</u>		<u>4,599,11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6,762,706</u>	<u>100</u>	\$	<u>6,428,712</u>	<u>100</u>

(續次頁)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64,000	14	\$	1,307,26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68,805	7		191,277	3
2150	應付票據			11,185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3,959	3		230,0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87,442	1		73,8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774	-		3,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678	-		3,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55	1		27,0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4,598</u>	<u>26</u>		<u>1,837,52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79,278	1		12,9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77	-		8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3	-		7,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398</u>	<u>1</u>		<u>21,2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996</u>	<u>27</u>		<u>1,858,793</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14,711	25		1,714,71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5,138	4		215,1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7,135	6		397,0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260	2		133,4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6,828	38		2,262,892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16,320)	(2)	(147,26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042)	-	(6,042)	-
3XXX	權益總計			<u>4,908,710</u>	<u>73</u>		<u>4,569,919</u>	<u>71</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762,706</u>	<u>100</u>	\$	<u>6,428,7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157,169	100	\$ 2,280,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2,610,462)	(83)	(1,854,31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6,707	17	425,85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593)	(8)	(265,498)	(12)		
6200 管理費用		(97,002)	(3)	(78,0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441)	(3)	(70,3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及十二 (二)	284	-	2,1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752)	(14)	(411,674)	(18)		
6900 營業利益		98,955	3	14,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8,968	3	64,857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9,448	3	63,4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7,303	3	(33,12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6,046)	(1)	(9,7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4,648	6	113,13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321	14	198,588	9		
7900 稅前淨利		543,276	17	212,7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85,044)	(2)	(14,254)	-		
8200 本期淨利		\$ 458,232	15	\$ 198,51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829	-	\$ 2,4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80	-	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766)	-	(4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43	-	2,7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0,940	1	(13,7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940	1	(13,7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115	16	\$ 187,43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羅倫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212,085	\$ 394,894	\$ 136,904	\$ (133,469)	\$ (6,042)	\$ 4,465,163	
本期淨利	-	-	-	198,514	-	-	198,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6	(13,791)	-	(11,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230	(13,791)	-	187,439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8	(2,1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6	-	-	-	
現金股利	-	912	-	(85,736)	-	-	(85,7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912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2,141	-	-	-	-	2,1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397,012	\$ 133,468	\$ (147,260)	\$ (6,042)	\$ 4,569,919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397,012	\$ 133,468	\$ (147,260)	\$ (6,042)	\$ 4,569,919	
本期淨利	-	-	-	458,232	-	-	458,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3	30,940	-	34,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175	30,940	-	493,115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23	(20,1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92	-	-	-	
現金股利	-	-	-	(154,324)	-	-	(154,3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417,135	\$ 147,260	\$ (116,320)	\$ (6,042)	\$ 4,908,7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3,276	\$ 212,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 32,758	33,925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1,889	2,31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84)	(2,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45,236	(15,6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046	9,7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8,968)	(64,85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收益之份額	(184,648)	(113,1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		
負債-流動	(121,421)	(78,341)
應收票據	(11,885)	(678)
應收帳款	28,101	(58,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90)	134,220
其他應收款	(13,074)	(495)
存貨	(29,850)	360,633
預付款項	3,970	64,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7,528	65,109
應付票據	10,429	(1,707)
應付帳款	(46,117)	31,546
其他應付款	13,382	12,072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14,672	13,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137	(116,075)
收取之利息	88,760	63,262
支付之利息	(15,853)	(9,314)
支付之所得稅	(5,051)	(3,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993	(65,502)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670	(\$ 68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七)	(93,581)	(6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1,4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0,868)	(15,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3)	3,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573	70,83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440)	(768)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127,258	52,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34	(629,9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44,825)	(709,205)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01,561	1,619,0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4,582)	(4,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31	(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54,324)	(85,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1,639)	819,932
匯率影響數		663	(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551	123,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692	298,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243	\$ 421,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肆、附錄

附錄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4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9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4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5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20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1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2 F102180酒精批發業
- 23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2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2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29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3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32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33 F203030酒精零售業
- 34 F206010五金零售業
- 35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6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8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3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41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4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43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44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4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46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7 G801010倉儲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5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5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5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4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55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56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57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58 JE01010租賃業
- 5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股，計新台幣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無實體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發行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職權依本章程第廿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前項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組織規程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卅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28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0年5月3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0年12月24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4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14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83年1月10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9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83年12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84年6月2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84年11月18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85年4月13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86年10月14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8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1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7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97年3月14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21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29次修正於102年6月11日。第30次修正於104年6月12日。第31次修正於105年6月7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2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8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12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16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6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1.5元，故不適用。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28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派111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

（一）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5,600,786元

（二）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1,201,572元

柒、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0,288,263股	39,418,735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71,471,052股。

$171,471,052 \text{股} \times 7.5\% \times 80\% = 10,288,263 \text{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15,733,057股	
董事	陳健三	9,481,377股	
董事	陳呂素玉	13,958,843股	
董事	勝興投資(股)公司	145,026股	代表人：王韋中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100,432股	代表人：高升輝
獨立董事	翁慶昌	0股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股	
獨立董事	王居卿	0股	
獨立董事	黃崇源	0股	

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及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
- (二) 本公司112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3.24-112.4.06。
- (三)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